

2023 年宋芳屯油田芳 17-芳 507 区块葡萄花油层加密与注
采系统调整产能建设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2023 年 6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20
3.4 公众提出意见	2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1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21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1
4.3 宣传科普情况	2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选	2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3
6.2 公开方式	23
7 其他	24
8 诚信承诺	25

1 概述

本项目在芳 17-芳 507 区块内共基建油水井 148 口（其中油井 103 口，水井 45 口），其中 103 口油井全部为新钻井，45 口水井中老井转注 40 口、新钻井 4 口、代用井 1 口。新钻的 107 口油水井形成丛式井平台 32 座，40 口转注井和 1 口代用水井中 25 口为单井，其余 16 口与已建老井形成平台 15 个。预计建成产能约 $5.5 \times 10^4 \text{t/a}$ 。集油系统新建单井集油掺水管道 25.45km，更换站间管道 8.3km，新建集肤电热管道 0.18km，新建井口电加热器 2 套，新建掺水流量控制装置 5 套。扩改建配水间 9 座，新建单井注水管线 24.76km。新建井场变电站 36 座，新建 10kV 产能线路 2.4km，新建线路无功补偿装置 1000kVar。增压间低压配电改造 5 项。新建 5.231km 通井砂石路、0.818km 通井土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等法律和法规性文件中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精神，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 号文件）（以下简称《办法》）中关于公参编制的具体要求，对《2023 年宋芳屯油田芳 17-芳 507 区块葡萄花油层加密与注采系统调整产能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于 2023 年 2 月确定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上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之后，2023 年 5 月 23 日——2023 年 6 月 6 日通过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报纸公告

等形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评公示期间，公众未对项目建设及相关的污染治理措施提出质疑，结合相关信息制成了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办法》中要求，我公司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于2023年2月委托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于2023年2月9日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上（<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530>）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公开了建设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等内容，符合《办法》中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的要求。

具体内容如下：

2023年宋芳屯油田芳17-芳507区块葡萄花油层加密与注采系统调整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项目概况及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2023年宋芳屯油田芳17-芳507区块葡萄花油层加密与注采系统调整产能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肇州县；

项目投资：总投资32343.6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工程共基建油水井148口，其中油井103口（均为新钻井），水井45口（老井转注40口，代用井1口，新钻井4口），建成产能为 $5.5 \times 10^4 \text{t/a}$ 。107口新钻油水井形成丛式井平台32座。40口转注井与1口代用水井中25口水井为单井，其余16口水井与原老井形成平台15个。新建单井集油掺水管道25.45km，更换站间管道8.3km，新建集肤电热管道0.18km，新建井口电加热器2套，新建掺水流量控制装置5套。扩改建配水间9座，新建单井注水管线21.7km。新建5.231km通井砂石路、0.818km通井土路。配套建设供配电工程、数字化工程等内容；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本次产能区域内为已开发水驱区块，建有较为完善的油、气、水、电、道路等工程，区域内有各种已建站所共12座，分别为现有转油站4座、脱水站1座、污水站1座、注水站3座、水质站1座、变电站2座。现有工程原油集输采用密闭流程，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开展设备和管

道检查和维修，控制烃类气体挥发；油田采出水经管输，作业废水、洗井废水全部拉运到宋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油水井作业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井场采用铺设防渗布等措施降低生态破坏和油水落地造成土壤污染，加强防渗设施设备维护，出现破损的及时修复完善，降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联系方式：18745901333

联系人：牛工

通讯地址：大庆市大同区高台子镇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电子邮箱：niuleicy8@petrochina.com.cn

三、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351991300

联系人：李工

通讯地址：大庆市龙凤区东城领秀居住小区 D-D 座商服楼 0 单元商服 05 室

电子邮箱：hljheyihuanbao@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以通过下方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随时向建设单位提出与规划环评相关的意见。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递、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意见反馈，具体方式见本公示的二、三条。

本工程公众参与工作的责任主体为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 2023 年 2 月 9 日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上 (<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530>) 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2-1。

2.2.2 其他

本项目在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形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图 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为征求公众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我单位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558>）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是2023年5月23日—6月6日，期限为10个工作日。符合《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文件）中第十、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信息”的要求。

具体内容如下：

2023年宋芳屯油田芳17-芳507区块葡萄花油层加密与注采系统调整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2023年宋芳屯油田芳17-芳507区块葡萄花油层加密与注采系统调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调查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2023年宋芳屯油田芳17-芳507区块葡萄花油层加密与注采系统调整产能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大同区境内；
项目投资：投资32343.6万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内容：本次共基建油水井148口（其中油井103口，水井45口），其中103口油井全部为新钻井，45口水井中老井转注40口、新钻井4口、代用井1口。集油系统新建单井集油掺水管道25.45km，更换站间管道8.3km，新建集肤电热管道0.18km，新建井口电加热器2套，新建掺水流量控制装置5套。扩改建配水间9座，新建单井注水管线24.76km。新建井场变电站36座，新建10kV产能线路2.4km，新建线路无功补偿装置1000kVar。增压间低压配电改造5项。新建5.231km通井砂石路、0.818km通井土路。预计建成产能约 5.5×10^4 t/a。

（二）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联系方式：18745901333
联系人：牛工
通讯地址：大庆市大同区高台子镇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电子邮箱：niuleicy8@petrochina.com.cn

(三)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351991300
联系人：李工
通讯地址：大庆市龙凤区东城领秀居住小区 D-D 座商服楼 0 单元商服 05 室
电子邮箱：hljheyihuanbao@163.com

(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下方链接。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电话联系建设单位后可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获取。

(四)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评价范围内居民及周边企事业单位。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表**，并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相关环境影响以及环保方面的意见。

(六) 公众提出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您可以将意见反馈给我们，请您提供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以便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意见以及环保部门核查。非常感谢您的支持。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2023 年 5 月 23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将报告征求意见稿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558>) 上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6 月 6 日，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于2023年6月5日、6月6日两次通过项目所在地发行的报纸《大庆油田报》进行了报纸公示，符合《办法》中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截图如下。



图 3-3 报纸公示截图（2023 年 6 月 5 日）



2023 年凤翔区凤鸣镇 17 号 307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公示牌

产粮建设工程

凤鸣镇乡村振兴办公室乡村振兴工作组公示

为落实《凤鸣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总面积 307 亩，分年度实施。规划期限为 2023 年至 2025 年。

(一) 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

1. 土地平整工程：对 307 亩耕地进行平整，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

2. 灌溉工程：建设灌溉渠道 1000 米，配套建设电灌站 1 处。

3. 田间工程：建设田间道路 1000 米，建设田间防护林 1000 米。

4. 其他工程：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田间管理用房等。

(二) 建设资金来源及筹措方式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社会资本等。

筹措方式：政府投资、社会资本、农民自筹等。

(三) 建设实施进度安排

2023 年完成土地平整、灌溉工程、田间工程、其他工程。

2024 年完成灌溉工程、田间工程、其他工程。

2025 年完成田间工程、其他工程。

(四) 建设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项工作。

2. 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落实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3. 强化技术指导：邀请农业专家、技术人员现场指导，确保建设质量。

4. 严格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5. 加强宣传动员：广泛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义，调动农民积极性。

凤鸣镇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人：XXX

2023 年 1 月 17 日

东风村公示照片



2023 年凤翔区凤鸣镇 17 号 307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公示牌

产粮建设工程

凤鸣镇乡村振兴办公室乡村振兴工作组公示

为落实《凤鸣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总面积 307 亩，分年度实施。规划期限为 2023 年至 2025 年。

(一) 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

1. 土地平整工程：对 307 亩耕地进行平整，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

2. 灌溉工程：建设灌溉渠道 1000 米，配套建设电灌站 1 处。

3. 田间工程：建设田间道路 1000 米，建设田间防护林 1000 米。

4. 其他工程：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田间管理用房等。

(二) 建设资金来源及筹措方式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社会资本等。

筹措方式：政府投资、社会资本、农民自筹等。

(三) 建设实施进度安排

2023 年完成土地平整、灌溉工程、田间工程、其他工程。

2024 年完成灌溉工程、田间工程、其他工程。

2025 年完成田间工程、其他工程。

(四) 建设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项工作。

2. 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落实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3. 强化技术指导：邀请农业专家、技术人员现场指导，确保建设质量。

4. 严格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5. 加强宣传动员：广泛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义，调动农民积极性。

凤鸣镇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人：XXX

2023 年 1 月 17 日

东三马架公示照片



2022 年政府专项债项目“1 号 307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配套设施项目”
产粮区建设工程
 项目监理单位：山东中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地址：济南市槐荫区经二路 4 号 1 号楼 4 层 401 室
 联系人：李忠
 联系电话：15110101100
 电子邮箱：lijie@zhongheng.com.cn

(四) 项目监理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履行的主要职责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本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遵循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各项监理业务，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并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报告。

(五) 监理单位应履行的主要职责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本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遵循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各项监理业务，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并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报告。

(六) 监理单位应履行的主要职责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本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遵循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各项监理业务，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并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报告。

监理单位：山东中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忠
 联系电话：15110101100
 电子邮箱：lijie@zhongheng.com.cn

2022 年 1 月 25 日

东升村公示照片



2022 年政府专项债项目“1 号 307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配套设施项目”
产粮区建设工程
 项目监理单位：山东中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地址：济南市槐荫区经二路 4 号 1 号楼 4 层 401 室
 联系人：李忠
 联系电话：15110101100
 电子邮箱：lijie@zhongheng.com.cn

(四) 项目监理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履行的主要职责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本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遵循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各项监理业务，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并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报告。

(五) 监理单位应履行的主要职责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本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遵循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各项监理业务，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并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报告。

(六) 监理单位应履行的主要职责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本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遵循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各项监理业务，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并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报告。

监理单位：山东中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忠
 联系电话：15110101100
 电子邮箱：lijie@zhongheng.com.cn

2022 年 1 月 25 日

东南山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大庆油田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已公开发行，张贴告示，受众广泛。本项目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设置在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在整个公示期间，无公众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

在整个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通过项目的首次公示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前未收到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办法》中第十四条的相关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举办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措施。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举办宣传科普等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选

在整个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整个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年宋芳屯油田芳17-芳507区块葡萄花油层加密与注采系统调整产能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形成后，于2023年6月12日，通过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办法》中第二十条中规定的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相关信息内容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2023年6月12日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办法》中第二十条中规定的相关要求。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企业在环评公示期间的全部内容进行了存档备案。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2023年宋芳屯油田芳17-芳507区块葡萄花油层加密与注采系统调整产能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文件）要求，在《2023年宋芳屯油田芳17-芳507区块葡萄花油层加密与注采系统调整产能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2023年宋芳屯油田芳17-芳507区块葡萄花油层加密与注采系统调整产能建设工程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承诺时间：2023年6月